

长江电力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必贻、何红心、吕振勇、文秉友、燕桦 5 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一）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有关情况的资料，包括：

1. 《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通报》
2. 《公司 2018 年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初步汇报》
4.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审及年度三会工作计划》
5. 《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6. 《信永中和关于长江电力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二）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听取并预审议了如下议案：

1.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江电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

2.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8 年度长江电力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江电力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报告》

4.听取《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5.听取《关于投资者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意见的报告》

6.预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草案)》

7.预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8.预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9.预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10.预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

（三）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助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北控水务并获取固定收益的议案》。

（四）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五届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协调与审计机构的沟通，督导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提出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与公司经营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着力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优化审计流程，与外部审计师一道，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

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对实施结果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编制度 67 项，梳理业务流程 19 类、170 余项，全面推进了制度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融合，实现了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协调完善，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向更深层次、更精准化、更适应性方向发展。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共有法人治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 276 项，实现对所有业务的全覆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及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程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审查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发生情况，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审计委员会重点就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资北控水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一致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考察、阅读公司生产经营

信息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运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